

连云港市文化馆艺术剧院音响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JSZXL202408008）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文化馆艺术剧院音响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文化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文化馆艺术剧院音响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文化馆艺术剧院音响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11 08:30到2024-10-16 18: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1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1 14:3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双拥路240号（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连云港市文化馆艺术剧院音响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二次）

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文化馆的委托，决定就连云港市文化馆艺术剧院音响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XL202408008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文化馆艺术剧院音响系统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49.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供货、运输(含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中标后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文化馆艺术剧院采购音响系统设备，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完成安装的采购项目；用于文化馆对外服务提升。供应商需将该设备运抵采购方项目现场，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质量标准：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18:00:00止（北京时间）

2.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双拥路240号（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报名。

投标人请携带以下资料前来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现金），售后不退。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四、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双拥路240号（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发布公告。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1份，副本2份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文化馆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60号

联系方式：0518-85681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双拥路240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151725325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文化馆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60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0518-8568183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凤祥铭居西门商业S1二楼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3151725325

电 子 邮 件： 57339983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加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连云港市文化馆艺术剧院音响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二次）

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市文化馆的委托，决定就连云港市文化馆艺术剧院音响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XD202408008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文化馆艺术剧院音响系统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49.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供货、运输(含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中标后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文化馆艺术剧院采购音响系统设备，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完成安装的采购项目；用于文化馆对外服务提升。供应商需将该设备运抵采购方项目现场，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质量标准：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18:00:00止（北京时间）

2.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双拥路240号（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报名。

投标人请携带以下资料前来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现金），售后不退。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四、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双拥路 240 号（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发布公告。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文化馆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60 号

联系方式：0518-85681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双拥路 240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151725325

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